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61 号

罪犯周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 1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5 年 4 月 14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，2025 年 4 月 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5 执 190 号执行裁定书，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 419.34 元，终结该院（2017）云 0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

项中对周涛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97元，账户余额161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